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上海信托业研究 (1921 ~ 1949)

何旭艳 著

Shanghai Trust Industry
from 1921 to 1949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上海信托业研究 (1921 ~ 1949)

何旭艳 著

Shanghai Trust Industry
from 1921 to 1949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信托业研究：1921—1949/何旭艳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8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ISBN 978-7-5476-1387-0

I. ①上… II. ①何… III. ①信托业—研究—上海—1921—1949

IV. ①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9947 号

责任编辑 陈占宏

封面设计 张晶灵

上海信托业研究(1921~1949)

何旭艳 著

出 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4
字 数 260,000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387-0/F·620
定 价 118.00 元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编委会

顾 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 编 吴景平

副主编 马 涛 刘红忠 朱荫贵 戴鞍钢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干杏娣 马长林 马 涛 冯绍霆 邢建榕

朱荫贵 刘 平 刘红忠 刘志英 吴景平

何 平 何 品 张忠民 张徐乐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总 序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人们对于中国金融领域的历史变迁却了解不多;专门的研究成果甚少。事实上,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包括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相应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世界金融体系的园地中别具一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经济领域的变革和时代的发展,对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从中国社会发展与转型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中国金融变迁本身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更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

金融的本质是货币信用,对于金融市场和金融关系中的当事方,货币是给定的制度规范。近代中国货币制度之落后以及改革币制之必要性,曾是朝野乃至相关中外人士共同关心的话题,但对于币制改革方案的选择却莫衷一是。由于同治末年欧洲各国多采金本位以及国际市场上银价的下跌,尤其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偿付赔款外债基本上以金为标准计算,国人主张改币制者日多且主金本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庚款偿付中的“镑亏”导致的财政负担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币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渐趋具体化。而对当时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拟采行的方案,已经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清末民初,包括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美国国会国际汇兑委员会委员精琦、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都曾提议中国实行金汇兑本位。但是,币制改革“知易行难”。宣统二年清廷颁行的《币制则例》,仍明确了银元本位的取向,对于银两、制钱的支配和主导性地位也没有正面去触动。1914年颁行的《国币条例》,基本沿用

了宣统二年《币制则例》的内容,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国人已经意识到银本位币制的诸多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清末民初两个币制法规都没有采行外人建议的金本位的主张,而是确定了银元的国币即本位币地位,这对于当时中国金融业经营与市场运作,无疑是稳定因素。同时从中国币制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简单归之于保守,相反,在银元与银两、银通货与制钱之间,这两个币制法规都赋予前者合法的地位,从而为国民政府时期完成“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而1935年废除银本位之后推出的法币政策,实施13年后即被金圆券取代,而同样作为不兑现纸币的金圆券的命运更为短暂,实施不到一年便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一起彻底崩溃。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合法的货币。

中国经营性金融机构之发轫,始于本土金融业中的票号钱庄。票号以获取存款存放和汇兑为业务重点,曾经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其体制、机制、业务等方面长期缺乏进取变革,随着清末民初的政局和社会变迁,这一行业逐渐式微。钱庄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抓住了中外贸易迅速扩大、口岸金融机构业务急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从单纯货币兑换扩大到存款、放款、汇划、签发庄票、贴现等近代意义的业务。但其资本来源与构成、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尚未有变革。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成为尔后中国出现新式银行业和相应制度构建的先声。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至1911年,历年新设立华资银行有十多家。民国年间,中国本国新式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尤其以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为代表的两大区域性银行群体的崛起,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开始成为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政府财政还是新式工矿商贸交通事业,都对其寄予厚望。而该时期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特权、资力、市场份额等方面有着普通商业银行无法企及的优势,得到来自政府当局的扶持和索求,也甚于一般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为政府财政所“绑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尤其是1916年和1921年的两次挤兑、停兑,不仅使该两行的信誉受到重挫,也使得整个本国新式银行业的现代化进程出现反复。只是因为北洋时期政局动荡,政府财政破产、无法继续控制金融业,在商股主导下的中交两行业务重心转向工商业,业务经营方面才逐步走出困境,重新启动现代转型的步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全国意义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同年公布的《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分别将两行定位为国际汇兑和发展实业的特许银行,并且载明这两家银行的总行均设立在上海。其后政府又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造币厂、中央储蓄会等机构设立于上海。上海作为当时全国最大最重要的现代化金融中心,不仅有了占主导地位的四行二局政府金融体系,而且有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和明确的政策导向。此外,除了南三行之

外,北四行以及新华商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大商业银行的总部都先后集聚于上海,业务重心置于长江中下游进而辐射内地和海外,对外资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市场的发展,也就成了上述基本制度安排和相应政策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进行金融业布局和相应资源配置的理念。

据统计,1927~1937年10年期间,国民政府在币制与钞票发行、银行与金融管制、外汇管理、存放款业务、汇兑储蓄业务、特种与合作金融、综合类等方面,制定颁布了100多个法规。从最初公布的中央银行条例、章程,到正式颁行《中央银行法》,可以说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普通商业银行制度方面,1929年的《银行注册章程》要求凡开设银行,均需先拟具章程,呈财政部核准;核准之后,方得招募资本;再经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原有银行合并或增减资本,也需要另行核准注册,并规定“凡开设银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等业务,须依本章程注册,凡经营前项之业务不称银行而称公司、庄号或店铺者,均须依本章程办理”,体现了把钱庄、票号、银楼等传统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向。1931年颁布的《银行法》共51条,则体现了金融业对准入、组织、经营实行规范化的取向。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上,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各都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并有一定发展的基础。在本国银行业居于中国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使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变迁,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长期以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机构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商银行,就应

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即便是在外商银行聚集的上海,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效法。在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至于近代中国诸多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其他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团体的运作,其本质便是金融业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对于金融变迁进程中同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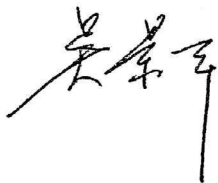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以业务、客户为中心来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钱庄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变迁的研究更显薄弱。这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还远远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重要对象。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制度的研究

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应当看到,中国金融的运作,既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又与生产流通及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大学在历史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领域上都有着优秀的人才,对于金融学理、实务以及中国货币史、金融史的研究方面有较悠久的传统,在学术界素有影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就是由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的有关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旨在打通相关学科,搭建汇聚交流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平台,整合资源,进而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之间达到更好沟通,为推动中国金融变迁领域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本研究系列除了收入专题研究著作之外,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各书稿的意见,期待着诸多学界同行赐稿,共同拓展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11年11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前 言

- 一、“信托”的起源与定义 1
- 二、本选题的学术回顾 3
- 三、本选题的研究对象 7
- 四、本选题拟解决的问题 8

第一章

上海信托业的兴起(1921~1926年)..... 9

- 第一节 近代信托制度传入中国 9
 - 一、信托活动的出现 9
 - 二、信托学说的传入 12
- 第二节 上海信托业的兴起 14
 - 一、信托公司的创立 14
 - 二、投资人情况 17
 - 三、经营内容 20
- 第三节 “信交风潮” 25
 - 一、从狂热到平缓 26
 - 二、“信交风潮”爆发 29
- 第四节 1922~1926年期间的信托业 31
 - 一、新设立的信托机构 32
 - 二、中央信托公司和通易信托公司 33
- 小结 39

第二章 上海信托业的初步发展(1927~1937年7月) 46

- 第一节 华商信托公司 46**
- 一、新增的华商信托公司 46
- 二、华商信托公司的经营特点 51
- 三、华商信托公司存在的根本问题 61
- 第二节 银行信托部 65**
- 一、创设银行信托部的潮流 65
- 二、经营状况 69
- 三、银行信托部存在的意义 80
- 第三节 华资官营信托机构 82**
- 一、上海市兴业信托社 82
- 二、中央信托局 85
- 三、官营信托机构出现的意义 89
- 第四节 外资信托机构 90**
- 一、新增的外资信托机构 90
- 二、经营特点 94
- 三、外资信托机构对华资信托业的启示 97
- 小结 98**
- 一、上海信托业的进步之处 98
- 二、上海信托业的不正常之处 100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上海信托业(1937年8月~1945年8月) 103

- 第一节 基本格局 103**
- 一、官营和外资信托机构的淡出 103
- 二、华商信托机构的极度繁荣 105
- 三、华商信托机构数量剧增的原因 113
- 第二节 经营特点 116**
- 一、信托业务有了一定发展 116
- 二、投机性增强 123
- 三、主营方向不明,经营业绩不稳 126
- 第三节 行业成长 132**
- 一、行业地位 132

二、行业规模	135
三、行业建设	140
小结	142

第四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上海信托业(1945年9月~1949年5月) 145

第一节 华商信托业	145
一、机构数量递减	145
二、经营面临困境	152
三、行业建设日趋成熟	159
第二节 官营信托机构	162
一、上海市兴业信托社	163
二、国营信托机构的力量加强	165
第三节 中央信托局	177
一、机构规模不断扩大	177
二、经营业务极其庞杂	180
三、关于中央信托局的两个问题	190
小结	191
一、商营、国营信托业不同的发展际遇	191
二、上海信托业没有解决的问题	194

结论	196
大事记	200
征引、参考文献	207
后记	218
再版后记	220

图表目录

图 2-1 新华银行信托部投资分析(1931~1936年)	76
图 2-2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组织结构示意图	83
图 3-1 1937~1944年中一信托公司资产总额和纯益金走势图	139

表 1-1	截至 1921 年 4 月全国专业信托机构一览	10
表 1-2	1921 年 5 月之前《银行周报》刊登的有关信托文章	12
表 1-3	1921 年上海各信托公司开办概况表	14
表 1-4	部分信托公司负责人与交易所的关系	18
表 1-5	中央信托公司部分发起人与钱业的关系	19
表 1-6	1921 年上海部分信托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	21
表 1-7	中央信托公司第一届董事监察人名单	23
表 1-8	1921 年度中央信托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23
表 1-9	1921 年度中央信托公司收益项目分析表	24
表 1-10	中央信托公司存款分类统计表(1922~1926 年)	34
表 1-11	中央信托公司资产类项目分析表(1922~1926 年)	35
表 1-12	中央信托公司历年收益分析表(1922~1926 年)	36
表 1-13	1925 年通易信托公司董事监察人名单	36
表 1-14	通易信托公司 1925 年度收益项目分析表	38
表 1-15	通易信托公司 1925 年度资产负债表	38
表 1-16	中央、通易信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表	39
表 1-17	上海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表(截止 1926 年底)	42
表 2-1	上海新增华商信托公司一览(1927~1937 年 7 月)	47
表 2-2	1927~1937 年 7 月全国各地的信托公司(上海除外)	47
表 2-3	中一、通易信托公司历年经营状况分析(1921~1936 年)	49
表 2-4	1932 年度上海部分金融机构每 1 000 元营业额获纯益金统计表	50
表 2-5	华侨信托公司董事经理名录	52
表 2-6	上海信托公司 1934 年度收益分析	55
表 2-7	生大信托公司 1936 年度收益分析	57
表 2-8	1936 年度部分信托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表	57
表 2-9	1931~1936 年中一信托公司存款分析	57
表 2-10	1927~1936 年中一信托公司放款分析	58
表 2-11	1931~1936 年中一信托公司投资分析	59
表 2-12	1931~1936 年中一信托公司收益分析	59
表 2-13	国安信托公司历年资产和盈余情况表(1928~1936 年)	60
表 2-14	部分信托公司经营与银行的关系(1927~1937 年 7 月)	63
表 2-15	1936 年底各主要银行信托部概况表	66
表 2-16	1935、1936 年度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资产负债表	71
表 2-17	1935、1936 年度信托部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地位分析	72
表 2-18	1931 年度大陆银行信托部资产负债表分析	72
表 2-19	大陆银行信托部历年收益项目分析(1931~1936 年)	73
表 2-20	1931~1936 年新华银行信托部营业能力分析	74
表 2-21	1931~1936 年新华银行信托部存款分析	75
表 2-22	1931~1936 年新华银行信托部放款分析	75

表 2-23	1931~1936 年新华银行信托部证券投资收益分析	77
表 2-24	1931~1936 年新华银行信托部手续费收益分析	77
表 2-25	1936 年下期交通银行信托部资产负债平衡表(信托会计)	79
表 2-26	1936 年下期交通银行信托部资产负债平衡表(固有会计)	79
表 2-27	1936 年全年交通银行信托部损益计算表	80
表 2-28	中一信托公司、大陆银行信托部信托存款金额比较 (1931~1936 年)	81
表 2-29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首届董事监察人名单	82
表 2-30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营业能力分析(1934~1936 年)	84
表 2-31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收益分析(1934~1936 年)	85
表 2-32	中央信托局 1935 年度主要负责人名录	86
表 2-33	中央信托局资产负债表(1936 年 12 月 31 日)	88
表 2-34	中央信托局收益分析(193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9
表 2-35	1927~1937 年间上海新增外资信托机构一览	91
表 2-36	1930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名单	92
表 2-37	捷成信托公司主要成员表	93
表 2-38	祥茂信托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93
表 2-39	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历年纯益及股息情况(1931~1937 年)	96
表 2-40	1936 年度部分华商信托公司规模分析	101
表 3-1	1937 年 8 月至 1945 年 8 月期间新设立的部分信托公司	105
表 3-2	抗日战争期间上海新增设的银行信托部一览	108
表 3-3	抗日战争期间部分新增信托公司发起人与银钱、 工商实业界的关系	109
表 3-4	1941 年度正中实业信托公司收入项目表	119
表 3-5	诚孚信托公司历年收益分析表(1938~1944 年)	121
表 3-6	上海历年批发物价指数涨落趋势表(1936~1945 年)	124
表 3-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 1936、1939 年度营业能力比较	124
表 3-8	1936、1939 年度信托部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地位比较	125
表 3-9	中一信托公司历年收益分析表(1937~1944 年)	127
表 3-10	中一信托公司历年经营业绩分析(1921~1950 年)	127
表 3-11	生大信托公司历年主要资产类项目所占比例(1937~1944 年)	128
表 3-12	生大信托公司历年收益分析表(1937~1944 年)	129
表 3-1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收益分析(1937~1939 年)	130
表 3-14	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历年纯益及股息情况	131
表 3-15	抗日战争期间全国各地的信托公司(上海除外)	133
表 3-16	抗日战争期间新设立的各省银行信托部	134
表 3-17	1945 年 5 月上海金融组织资力比较	135
表 3-18	抗日战争期间部分自动停业的信托公司	135
表 3-19	信托公司改名情况表(1942~1945 年 8 月)	136

表 3-20	部分信托公司资本额变更情况表(1942 年 6 月 1 日至 1945 年 8 月)	138
表 4-1	1946 年底上海华商信托公司概况表	146
表 4-2	1946 年底上海部分华商银行信托部概况	148
表 4-3	1949 年信托公司改名情况表	150
表 4-4	1947 年 12 月上海行庄规模分类比较	151
表 4-5	1936、1947 年底中一信托公司资本、资产额比较分析	152
表 4-6	上海历年批发物价指数涨落趋势表(1945 年 8 月~1949 年 5 月)	152
表 4-7	1947~1948 年新华银行信托部代收学费情况表(沪区)	154
表 4-8	中一信托公司历年收益分析表(1946~1949 年)	156
表 4-9	1948 年度中一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	156
表 4-10	生大信托公司历年收益分析	157
表 4-11	1946 年度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收益分析	157
表 4-12	上海市信托商业同业公会首届理监事会名录(1947 年 5 月)	160
表 4-13	1946 年底上海官营信托机构概况	162
表 4-14	1945 年 12 月复业后上海兴业信托社主要负责人名录	163
表 4-15	1946 年 8 月改组后上海市兴业信托社主要负责人名录	163
表 4-16	中国农民银行信托部与全行收益比较(1946~1948 年)	166
表 4-17	1948 年度中国农民银行纯益金分析	166
表 4-18	1949 年初中国农民银行信托部投资事项	167
表 4-19	1947 年全年农民银行信托部收益分析	169
表 4-20	历年交通银行信托存款余额比较分析表(1945~1948 年 6 月底)	171
表 4-21	交通银行信托部信托存款一览表(1948 年 9 月 20 日)	171
表 4-22	交通银行信托部信托放款一览表(1948 年 9 月 20 日)	172
表 4-23	交通银行信托部垫款分析(1948 年 1~6 月)	173
表 4-24	中国银行信托部历年吸收信托存款统计(1946~1948 年 6 月)	174
表 4-25	中国银行保管业务经营概况	176
表 4-26	中国银行信托资产与全行资产总额比较(1946~1948 年)	176
表 4-27	中央信托局 1946 年底复员及新设机构情况	177
表 4-28	中央信托局历年分支机构数量(1946~1948 年 6 月)	178
表 4-29	中央信托局历年职员人数(1946~1948 年 6 月)	179
表 4-30	1946、1947 年底中央信托局各种存款余额按性质分析表	180
表 4-31	中央信托局历年信托存款金额比较(1946~1949 年 2 月)	181
表 4-32	1947 年 5 月底中央信托局部分活期信托存款存户分析	181
表 4-33	1948 年 6 月底产物保险分类比较	183
表 4-34	1947 年底、1948 年上期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经营分析	183
表 4-35	1946、1947 年度中央信托局各种储蓄存款金额比较	184
表 4-36	中央信托局普通放款余额按对象分析表(1947 年 12 月底)	184
表 4-37	中央信托局投资业务分类统计表(1948 年 6 月)	185

表 4-38	中央信托局投资余额分析表(1947 年 12 月底)	185
表 4-39	中央信托局购料业务分类	186
表 4-40	中央信托局 1946 年度、1947 年 1~5 月购料用款统计	187
表 4-41	中央信托局储运处自有运输工具统计(1948 年 6 月底)	189
表 4-42	1947 年度中央信托局收益分析表	190
表 4-43	1947 年底上海总局与全局各项指标比较	191
表 4-44	1947 年度中一信托公司、中央信托局经营状况比较	192
表 4-45	1946~1947 年间部分华商信托公司规模分析	193
表 4-46	美国纽约欧文信托公司收益项目分析(1946~1947 年)	195
表 4-47	美国纽约欧文信托公司资产项目分析(1946~1947 年)	195

» 前言

一、“信托”的起源与定义

“信托”二字就字义而言,即为“接受他人委托,经营代办业务的行为。”^①这种行为中外自古就有。“遗嘱托孤,为中外之古制,实为信托之起源。”^②在古代埃及、希腊、中国均出现了此类原始的自发信托行为,其委托物可以是人或事物,范围极其广泛,关系人之间不涉及经济利益,也没有发展成为有目的、被法律所认可的经济活动。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公元前510年~前27年)末叶,罗马的法学家创造了“家产买卖”的办法,以补充以往法律的不足,于是产生了信托遗嘱制度(testamentum fiduciaria)。^③这是一种无偿的民事信托,并不具有经济上的意义,但已具备了近代信托的一些基本特征。信托观念的起源由此而生,“fiducia”一词因此成为西欧各国关于信托的语源。

13世纪,英国的一些法官为帮助教会规避亨利三世(1216~1272年)颁行的禁止向公共团体捐赠土地的《没收条例》(Statutes of Mortmain),参照罗马列法

① 《辞海》上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565页。

② 朱斯煌:《何谓信托》,《信托季刊》第1卷第1期,1936年1月1日,第12页。

③ 其方式为:病危的家长用“要式买卖”的方式,把全部家产“卖”给自己所信任的“家产买受人”(familiae emptor),并附加一项信托契约。“买受人”接受财产后就成了该项财产的所有人,但依照附加的信托契约,“买受人”在家长(遗嘱人)死后,必须将这项财产全部移转给所指定的继承人所有,“家产买受人”所扮演的只是遗嘱执行人的角色。资料来源:周枬:《罗马法原论》(下),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480~481页。